

证券代码：300695

证券简称：兆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#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#### 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、提升股东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3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,461,959.6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345,432,060.78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，扣除 2025 年已支付的现金股利 14,619,291.12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463,440,612.8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466,929,687.96 元。

3、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等，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,256,92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 1,314,200 股后的 100,942,7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141,408.6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4、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5,141,408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4.32%，占 202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6.62%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141,408.60	64,023,891.48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50,461,959.63	139,679,444.70	183,632,475.15
研发投入（元）	46,067,735.04	45,967,121.58	48,347,302.65
营业收入（元）	705,451,919.07	665,469,522.32	806,229,205.87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63,440,612.8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66,929,687.9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9,165,300.0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24,591,293.1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9,165,300.0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40,382,159.2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45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79,165,300.08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,461,959.6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345,432,060.78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463,440,612.8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466,929,687.96 元。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141,408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.32%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10%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鉴于公司投资的基金公允价值上升，公司在 2025 年度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，该部分损益不产生现金流，该部分损益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224,792,496.10 元，扣除该部分损益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1,126,257.45 元，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股利占其比例为 16.62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